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函

地址：80756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承辦人：陳錦昇

電話：(07)3121101轉5103

傳真電話：(07)3213931

電子信箱：1050123@kmuh.org.tw

受文者：全院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高醫附行字第1060201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公告本醫院「主治醫師申請本校教職評估辦法」等法規，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醫院「主治醫師申請本校教職評估辦法」、「重症醫學科設置辦法」、「醫學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研究成果稽核及審議辦法」經106.03.22.105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
- 二、自公布後可至院內網站整合版法規資料庫管理系統查詢及下載。

正本：全院各單位、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副本：

院內公告張貼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主治醫師申請本校教職評估辦法

- 100.07.06 九十九學年度新聘教職推薦小組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01.19 一〇〇學年度新聘教職推薦小組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6 一〇〇學年度新聘教職推薦小組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 101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09. 高醫附行字第 1010004996 號函公佈實施
102.08.21. 102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9. 高醫附行字第 1020004057 號函公布實施
103.04.16. 102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高醫附行字第 1030001856 號公佈實施
103.10.22. 103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21. 103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3.3. 高醫附行字第 1040000808 號函公佈實施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4.24. 高醫附行字第 1060201901 號函公佈實施

- 第一條 為提升本醫院教學品質，強化臨床服務、教學、研究品質，並依據本校「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細則」及「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醫院為辦理新聘或升等本校專任教職、臨床教師評估作業得設置「主治醫師申請本校教職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本委員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由本醫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會務，另置幹事一人負責行政事務。
-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由本醫院院長遴選聘任之，任期均為一年，聘期屆滿，得連聘連任。
- 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列：
- 一、審議主治醫師申請本校教職評估相關事宜。
 - 二、擬訂及審議申請本校教職評估相關法規。
 - 三、審議其他有關主治醫師申請本校教職評估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醫院主治醫師符合本校新聘及升等本校專任教師或臨床教師資格者，本醫院提供下列資料供本校審核。
- 一、個人績效點數：近三學年度個人績效點數每學年度均需達到部或科(次專科)平均值之 50%或中位數之 50%以上者。但全職外派建教合作醫院期間暫不評核。研究型及教學型主治醫師不受本條款個人績效點數限制。

二、行政服務點數：近三學年度擔任院級或科部級行政主管或其他指定專任職務者，其標準表如附表所示。但全職外派建教合作醫院期間暫不評核。

三、病歷審查成績：近二學年度外審成績每學年度均需達 80 分以上，若無住院病歷者，得以門診病歷或其他相關醫療紀錄或報告予以評核。但全職外派建教合作醫院者暫不評核。

四、教學品質符合近三學年度本醫院主治醫師教學評估辦法規定者。但派任旗津醫院及全職外派建教合作醫院者暫不評核。

五、符合學會認證考官之證明；並具備下列要求之一者：

(一)近三學年度擔任下列活動 OSCE 考官：學校 BLOCK 整合課程、醫院臨床教育訓練部或學會舉辦之考試或標準化病人訓練，其時數合計 18 小時以上。

(二)近三學年度撰寫 OSCE 教案一篇以上之證明。

六、得檢附其他優良事蹟文件。

第五條 國內進修或國外進修者，第四條所規範之教學評估(教學點數、訓練時數)及 OSCE 考官時數得以評估期間中在本醫院(含小港醫院、大同醫院、旗津醫院)之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自外院聘任在本醫院(含小港醫院、大同醫院、旗津醫院)服務期間未滿六個月者，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列事項，該學年度得以免評核。

第六條 病歷及相關醫療紀錄或報告評核規定如下列，實施原則另訂之。

一、院外審查委員聘任原則上為二位，每位評核 4 本病歷，以近二學年度每一學年 2 本病歷為主。

二、無住院病人或無直接接觸病人之科別，得以評核近二學年度、每一學年 2 本之門診病歷或相關醫療紀錄或報告。無住院病人或無直接接觸病人之科別及審查內容規定如下表列。

科別	審查內容	
影像醫學部	影像醫學報告	
核子醫學科	核子醫學報告	
放射腫瘤科	放射線治療報告/ 門診病歷	
麻醉科	麻醉紀錄單/門診 病歷	
病理部	病理組織報告	
檢驗醫學部	檢驗品質報告/門 診病歷	
職業病及環 境醫學科	職業病鑑定書/廠 訪報告/門診病歷	
健康管理中 心	體檢報告/門診病 歷	
牙科 部	口腔顎 面外科	住院病歷
	口腔病 理暨顎 顏面影	病理組織報告

	像科	
	其他次 專科	門診病歷

第七條 相關評核指標資料由下列權責單位提供：

- 一、臨床教育訓練部提供近二學年度外審病歷或其他相關醫療紀錄或報告之成績。
- 二、績效室出具之近三學年度績效點數。
- 三、臨床教育訓練部出具之近三學年度教學相關成績或紀錄。
- 四、人力資源室出具之近三學年度年度考核成績及行政服務點數。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評核指標資料及審查後之意見依規定函送本校。

第九條 本醫院如有特殊需求之人才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得專案核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點	資料提供單位	說明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點/年	人力資源室	本校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已有，不計入
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點/年	人力資源室	本校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已有，不計入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點/年	人力資源室	本校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已有，不計入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主任暨醫務秘書	5 點/年	人力資源室	本校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已有，不計入
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 點/年	企劃室 (人力資源室)	本校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已有，不計入
評鑑： (1)醫院評鑑、JCI 評鑑、醫學中心任務指標評鑑 (2)教學醫院評鑑 (3)癌症認證 (4)緊急醫療分級 (5)條文負責人、執行人或資料提供人	條文負責人 2~10 點 資料提供人 0.5~10 點	(1)行政管理中心(醫品室、績效室、企劃室) (2)臨床教育訓練部 (3)癌症中心 (4)急診部 (5)其它評鑑由主辦單位提供	條文負責人每條 2 點，最高不超過 10 點。 條文資料提供及參與每條 0.5 點，最高不超過 10 點。
國際會議	2~10 點	個人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由人力資源室查核	1. 應邀擔任理事長、座長、演講或 Oral 論文發表者每次 2 點。 2. 參與 WHO 相關之國際會議擔任理事長 10 點/年，座長、演講或 oral 論文發表者每次 4 點、poster 每次 2 點/次。

舉辦國際會議	1~15 點		1. 舉辦國際會議 3 個國家以上，主辦者 2 點至多 1 人，協辦者 1 點至多 10 人。 2. 舉辦國際會議 5 個國家以上，主辦者 3 點至多 1 人，協辦者 1.5 點至多 10 人。
配合院方政策外派-急診偏遠地區(部澎、部恆旅遊)、山地醫療、部旗門急診、部屏門急診等	0.1~5 點	人力資源室 社區醫學部 績效室 急診部	門診一診 0.1 點，夜診 0.2 點，假日全天駐診 0.3 點，急診一班(12 小時) 0.5 點，至多 1 年 5 點。 若有新增機構由院方認定。
國際醫療活動 以次計點	5 點	行政室	參與國際醫療活動(ex. 索羅門群島、印尼)
國內醫療活動 3 天以內 國內醫療活動 3-5 天以內 國內醫療活動 7 天以上 以次計點	1~5 點	行政室 個人自行提供 佐證資	配合院方政策醫療活動(非例行性)。如為義診需檢附當天照片。醫療活動 3 天以內計 1 點、3-5 天計 1.5 點、7 天以上計 2 點。
執行緊急救援醫療活動(天數不限)-含國內及國際，以次計點	20 點	行政室 急診部	例如：天災、事變支援
臨床科功能性主管(例如品安(組)長、教學(組)長、研究組組長、科經營/績效組組長)	2 點	個人自行提供 佐證資料，人力資源室查核	擔任每項職務 2 點/年

※建議：相關資料由個人自行佐證提供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重症醫學科設置辦法

106.03.22.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4.24.高醫附行字第 1060201901 號函公布實施

- 第一條 依據本醫院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及內科部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重症醫學科(以下簡稱本科)設立之目的為服務重症疾病患者以獲得最佳醫療品質、服務及提昇相關醫療研究水準。
- 第三條 本科工作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科相關醫療、教學與研究活動、業務。
二、規劃本科之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暨重症醫學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三、引進本科最新相關醫療、研究技術與設備，讓重症疾病病人得以獲得更先進照護，提昇醫療與研究水準。
四、配合院方政策執行院際教學與醫療支援計畫。
五、配合院方政策完成並符合相關評鑑規範。
- 第四條 本科置主任一人，其下置各級醫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醫療相關人員等若干人。
- 第五條 科主任配合醫院計畫及醫院政策，確認提供之醫療技術項目並制訂營運策略，臨床治療指南或臨床路徑等相關文件，並遵循醫學倫理的醫療行為，持續監測與改善移植相關醫療照護品質，召開相關會議以維護單位內外溝通機制暢通，確保本科擁有足夠人力、設備及相關資源執行醫療業務以滿足病患所需。
- 第六條 本科人員之任用及晉升依本醫院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辦理。
- 第七條 本科人員之聘任資格、業務執行範圍及相關培訓依職務說明書規範執行。
- 第八條 本科其他各項業務施行細則，另訂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醫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97.01.29 醫學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7.03.19 九十六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5.12 高醫附行字第 0970001506 號函公布
97.07.16 九十六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8.28 高醫附行字第 0970002874 號函公布
101.04.11 100 學年度醫學教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101.04.18 100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24 高醫附行字第 1010002271 號函公佈實施
104.05.15 103 學年度醫學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4.06.17.103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8.13. 高醫附行字第 1040003671 號函公布實施
106.02.10 一〇五學年度醫學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6.03.22.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4.24. 高醫附行字第 1060201901 號函公布實施

- 第一條 依據本醫院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醫院為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卓越全人健康照護」，有效推動本醫院醫學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人員進修及各項教學相關事項，設置醫學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負責監督指導臨床教育訓練部推動教師培育及各類醫事教育訓練事務。
二、審議各級人員之醫學教育訓練計畫、實施、評估及改進事項。
三、審議醫療科系相關學生至本醫院實習(見習)計畫、實施、評估及改進事項。
四、審議職員工國內外進修訓練計劃暨評核進修成效。
五、研訂各項人員進修、訓練之相關法規。
六、選拔優秀醫療相關人員。
七、其他院方交辦之教育訓練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及人員架構分述如下：
一、置委員三十五名至四十五名，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包括各臨床科主任、行政單位主管、**研究單位主管**及醫事教學負責人、住院醫師代表至少 2 名，實習學生代表至少 1 名，並置幹事二至三人協助綜理會務。
二、召集人應由本醫院副院長擔任(專任且具有教育部部定教授資格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

召集之，並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委員及幹事，皆由院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委員及幹事，任期一年，採無給職，得續聘連任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醫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90.05.15 八十九學年度附設醫院人事評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90.10.22 九十學年度附設醫院人事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0.11.21 九十學年度附設醫院院務會議第四次會議通過

90.12.06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1.01.22 (91)高醫醫法字第001號函頒布

97.01.16.附設醫院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2.13.高醫附行字第 0970000461 號函公告

105.03.16.104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29.高醫附行字第 1050001133 號公佈實施

106.02.08 105 學年度第 5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3.22.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4.24.高醫附行字第 1060201901 號函公布實施

- 第一條 依據本醫院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醫院為公平處理職員工人事案件，確實做到人事公開、評審公正之原則，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評議本醫院職員工之獎懲案件。
二、研議本醫院職員工獎懲辦法。
人事獎懲案件經由單位主管簽報，交人力資源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擬具建議意見，提報至本委會評議後，報請院長核定。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置幹事一人協助綜理會務。
本委員會業務職掌分述如下：
一、審議本醫院職員工之記嘉獎以上及記申誡以上獎懲案件。
二、審議其他有關職員工免職案件。
三、擬定本醫院職員工獎懲辦法。
四、其他重大人事問題之討論、建議。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代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召開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委員及幹事，皆由院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委員及幹事，任期一年，採無給職，得續聘連任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醫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成果稽核及審議辦法

96.11.21.九十六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2.31.高醫附行字第 0960004143 號函公布

106.03.22.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4.24.高醫附行字第 1060201901 號函公布實施

第一條 本醫院為辦理研究成果稽核及審議作業，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各項研究成果(包括學術著作及研究論文)之稽核及審議作業。

第三條 研究成果之稽核及審議程序

一、稽核原則

(一)由臨床醫學研究部(以下簡稱醫研部)定期隨機抽查本醫院專任員工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 SCI/SSCI/EI 學術期刊原著論文總人數之 20%。

(二)依實際稽核經驗或特殊需要，得另訂稽核篩選標準。

二、稽核方式

(一)自我評核：被抽查之研究成果，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原始資料及實驗數據、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或學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通過證明文件)，並送請第一或通訊作者進行自我評核。

(二)委員審核：由院內計畫審議小組之委員二人進行研究成果稽核，審核後填報「研究成果稽核評核表」並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審查人之身份應予保密。

(三)前二款之稽核結果，應提送醫學倫理委員會審議。

三、審查重點

(一)論文數據是否有偽造嫌疑。研究所使用之原始資料或實驗數據，應詳實紀錄並妥善保存 5 年，隨時可提供查考。

(二)研究如涉臨床試驗或動物實驗，是否確實經本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或學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有無抄襲他人論著。

(四)已發表之論文著作是否有適當註記所引用原著。

(五)論文作者之列名是否恰當，貢獻註記及致謝是否適當。

(六)研究如有獲得機構補助，是否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的人員及單位。

(七)於研究執行過程中或結果之呈現，有無其他違背倫理之情事。

第四條 迴避原則

為維護稽核公正性，稽核論文送請審查委員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論文作者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有學術合作關係者、有權力關係之直接主管，應予考量迴避。

第五條 處分方式

一、醫研部就稽核結果，送醫學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研究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論文第一及通訊作者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 (一)書面申誠。
 - (二)解聘、停聘、不續聘。
 - (三)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
 - (四)追回與審議案相關之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經費及研究計畫相對補助款。
 - (五)追回與審議案相關之研究獎助金。
 - (六)因該審議案取得之科內積分扣減或歸零。
- 二、處分建議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決議並陳請院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及所屬單位主管，並視需要轉送本醫院會計室及人力資源室或相關部門。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